

博爱县 2024 年财政决算公开说明

一、博爱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081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6595 万元，上年结余 64398 万元，调入资金 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85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600 万元，收入项目合计 322905 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3167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644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535 万元，调出资金 649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159 万元，年终结余 34589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净结余为 0 元，支出项目合计 322905 万元。（详见公开 01 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05700 万元，经人大批准调整为 90500 万元，实际完成 9081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3%，下降 9.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8951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21861 万元。（详见公开 02 表）

收入分结构情况：税收收入完成 68951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0.4%，下降 13.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5.9%。其中，主体税种完成 46039 万元，下降 3.5%，占税收收入的 66.8%；小税种完成 22912 万元，下降 28.8%，占税收收入的 33.2%。非税收入完成 21861 万元，增长 7.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4.1%。具体收入项目如下：

1. 增值税完成 31588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2.6%，同比增长 15.3%；

2. 企业所得税完成 9438 万元，为预算数的 99.8%，同比下降 38.1%；

3. 个人所得税完成 2291 万元，为预算数的 152.7%，同比下降 6.9%；

4. 资源税完成 1709 万元，为预算数的 227.9%，同比增长 35.9%；

5.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2722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1.6%，同比增长 4.9%；

6. 房产税完成 3467 万元，为预算数的 75.9%，同比下降 40.0%；

7. 印花税完成 1273 万元，为预算数的 90.9%，同比下降 2.6%；

8.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8747 万元，为预算数的 94.2%，同比下降 21.7%；

9. 土地增值税完成 825 万元，为预算数的 82.5%，同

比下降 81.6%;

10. 车船税完成 2336 万元, 为预算数的 66.7%, 同比下降 29.3%;

11. 耕地占用税完成 309 万元, 为预算数的 61.8%, 同比增长 12.8%;

12. 契税完成 3940 万元, 为预算数的 135.9%, 同比下降 10.4%;

13. 环境保护税完成 265 万元, 为预算数的 75.7%, 同比增长 31.8%;

14. 其他税收收入完成 41 万元, 为税务局征收的补缴以前年度营业税。

15. 专项收入完成 2532 万元, 为预算数的 126.6%, 同比增长 9.2%;

1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1718 万元, 为预算数的 107.4%, 同比下降 69.9%;

17. 罚没收入完成 4151 万元, 为预算数的 83.2%, 同比下降 18.1%;

1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2559 万元, 为预算数的 103.8%, 同比增长 105.6%;

18. 捐赠收入完成 613 万元, 为预算数的 153.3%, 同比增长 57.2%;

1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260 万元，为预算数的 86.7%，同比增长 8.8%；

20. 其他收入完成 28 万元，为预算数的 9.3%，同比下降 93.6%；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63377 万元（含提前告知的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执行中因上级追加转移支付、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预算调整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266267 万元，实际完成 23167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7.0%，增长 3.5%。（详见公开 03 表）

预算执行中，县财政通过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加强国库资金调度等方式，较好地保障了各项重点支出需求，具体支出项目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2055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5.7%，下降 9.2%；

2. 国防支出完成 24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12.3%；

3.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972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1.2%，增长 16.9%；

4. 教育支出完成 4156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79.9%，

增长 9.1%;

5.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16297 万元, 为调整预算数的 95.5%, 增长 101.2%;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2070 万元, 为调整预算数的 73.3%, 下降 46.7%;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41159 万元, 为调整预算数的 99.1%, 增长 12.2%;

8.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20455 万元, 为调整预算数的 91.8%, 下降 25.5%;

9.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5278 万元, 为调整预算数的 77.3%, 增长 30.9%;

10.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5216 万元, 为调整预算数的 95.2%, 下降 74.6%;

11. 农林水支出完成 42076 万元, 为调整预算数的 77.6%, 增长 53.3%;

12.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12790 万元, 为调整预算数的 77.7%, 增长 111.1%;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 391 万元, 为调整预算数的 96.3%, 下降 83.2%;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143 万元, 为调整预算数的 96.6%, 下降 74.5%;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155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5.9%，下降 38.4%；

16.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645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8.6%，下降 2.8%；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25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42.4%，下降 63.7%；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167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3.2%，增长 53.9%；

19. 其它支出完成 40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79.6%，下降 86.2%；

20. 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337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7.8%；

2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完成 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同比持平。

博爱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注：博爱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与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字一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即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详见公开 03-1 表）

（四）县本级“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4 年，我县继续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各项规定，严格预算执行，严肃财经纪律，全面实行公务卡结转结算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4 年我县本级“三公”经费完成 486 万元，为预算数的 90.7%，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5 万元，为预算数的 78.9%，同比下降 37.5%；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134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0%，同比增长 143.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7 万元，为预算数的 89.0%，同比下降 14.5%。（详见公开 07 表）

二、博爱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024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837 万元，上年结余 1298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76900，收入项目合计 126457 万元。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0664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61 万元，调出资金 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308 万元，年终结余 16239 万元，支出项目合计 126457 万元。（详见公开 11 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42000 万元，受土地交易市场持续低迷影响，收入预算调整为 20050 万元，实际完成 20245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1.0%，下降 26.7%；（详见公开 12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项目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6848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2.5%，同比下降 15.0%；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61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3.1%，同比增长 12.5%；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完成 418 万元，为预算数的 83.6%，同比增长 81.7%；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1068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6.8%，同比下降 79.3%；
5. 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489 万元，为预算数的 69.9%，同比下降 41.1%；
6.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61 万，为预算数的 106.1%，同比下降 16.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44094 万元，执行中结合收入情况和发行

专项债券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122888 万元，实际支出 10664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6.8%，增长 71.9%。具体项目如下：（详见公开 13 表）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7.1%;

2.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2831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74.5%;

3. 农林水支出完成 53 万元，为预算调整数的 46.9%;

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 412 万元，为预算调整数的 20.5%;

5. 其他支出完成 7031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3.6%;

6. 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755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

7.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

博爱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注：博爱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与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数字一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即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详见公开 13-1 表）

三、博爱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博爱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0 万元，上级补助

收入 2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2.8%，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年终结余 5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详见公开 17、18、19、20 表）

四、博爱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博爱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为 15391 万元，实际完成 16014 万元；支出预算为 12363 万元，实际完成 12880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313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6373 万元。（详见公开 21、22、23、24 表）

五、博爱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一）一般预算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4 年上级部门共下达我县一般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136595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517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263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789 万元，转移支付资金已按照要求使用。（详见公开 08 表）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2630 万元，主要项目有：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774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2524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4526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499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200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7697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900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

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4351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47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29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9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957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688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21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573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215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789 万元，主要项目有：一般公共服务 208 万元、国防 7 万元、公共安全 43 万元、教育 523 万元、科学技术 1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2 万元、卫生健康 181 万元、节能环保 869 万元、农林水 4967 万元、交通运输 125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38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4 年上级部门下达我县政府性基金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9837 万元，转移支付资金已按照要求使用。（详见公开 15 表）

主要项目有：彩票公益金收入 1460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46 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

金相关收入 6 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相关收入 1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73 万元、旅游发展基金收入 13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相关收入 8238 万元；

六、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我县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39898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09780 万元、专项债务 289200 万元。经汇总统计，2024 年全县各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39673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08761 万元、专项债务 287970 万元，各项均不超债务限额。（详见公开 10、16 表）

2024 年收到上级发行的地方债券 85400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85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转贷收入 76900 万元。2024 年债券还本支出 984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535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308 万元。2024 年债券利息支出 1093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支出 3377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7556 万元。

七、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博爱县财政局坚持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将绩效管理深度嵌入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把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及时填报年度绩效目标。本着“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依托预算一体化平台，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目前，全县65家预算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2018个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已全部完成。

二是严格绩效目标审核。博爱县财政局按照“无目标，不预算；有目标，必核审”的原则，对所有绩效目标采用业务科室初审、绩效股终审的双重审核方式，严格审核项目绩效目标表，存在问题的予以退回，并重新填报审核，实行动态调整，确认无误后纳入预算项目库。

三是强化绩效目标约束。对未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预算执行中绩效目标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批。

（二）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目标公开

绩效股协同预算股，在2024年度财政预算公开工作中，在县政府网站同步做好预算绩效目标公开，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一是抓好全县2024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公开。围绕县委县政府2024年重点工作，梳理筛选6个重点项目做好绩效目标公开。包括：2024年义务教

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县配套（初中）85 万元、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40 万元、老年人福利补贴 535 万元、2024 年儿童福利 100 万元、博爱县城乡居 民 2024 年县配套资金 4991.5 万元和 20 博爱县城乡环 卫一体化项目 1817.2 万元。

二是抓好预算单位绩效目标全面公开。在年度部门 预算公开工作中，绩效股对全县 55 家部门、69 个二级单 位、9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的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项目绩 效目标表进行社会公开，公开率 100%，实现全覆盖。

（三）深入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

为硬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博爱县财政局以预算绩 效自评为抓手，于 6 月 23 日印发《关于开展 2024 年度 县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推动全县 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强化部门主体责任，落实 绩效评价常态机制。目前，博爱县财政局已完成 1225 个 项目绩效自评和 64 家预算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工作。

（四）积极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上级要求，博爱县财政局在 2024 年填报的 1225 个项目中，选取 5 个项目和 1 个部门，借助第三方机构 力量，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博爱县财政局根据 前期填报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选取惠及民生、社会关

切度高的项目，认真开展此项工作，对 2024 年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跟踪问效、查漏补缺，为下步工作开展提供参考和借鉴。

（五）扎实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根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本着统筹兼顾、分类施策、突出重点的原则，扎实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目前，博爱县财政局已完成全县 63 家预算单位整体绩效监控和 864 个项目绩效监控，对财政资金实行动态绩效监控，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博爱县财政局

2025年10月15日